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资料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核，我们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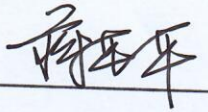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方案具备可行性，相关授权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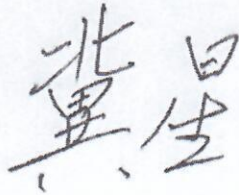


夏江华

2024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蒋' and '平'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蒋平平

冀星

夏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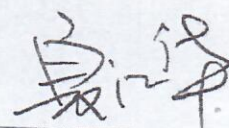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冀星



夏江华

2024年8月15日